

換」，協助當地偵查機關儘速釐清案情，對於媒體關注案件審慎應對，以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

(三)法務部亦主動交付被害人家屬有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相關服務簡介，提供非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外之服務訊息。該協會台中分會與南投分會已於本年 1 月 12 日完成案家訪視慰問，並由專任人員及志工定期追蹤輔導，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

二、至林委員建議將國人境外遇害協助，納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因事涉相關部會權責及財源規劃等議題，法務部已邀集相關機關暨學者專家等通盤研議中。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2)

黃委員就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為我廠商對外投資金額最高之地區，投資保障係臺商長期關切之議題，政府一貫主張兩岸應就保障臺商投資權益及人身、財產安全問題儘速進行協商並簽訂協議，惟由於協議內容涉及層面廣泛複雜，且雙方管理體制存有許多差異，近 2 年，經過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多次溝通，尋求共識及解決雙方歧見之方法，兩岸海基會與海協會已於本(101)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時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並發表有關該協議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 二、兩岸投保協議完成簽署後，投資人定義已明確包含雙方經第三地赴對方投資之投資人，雙方並同意納入對於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之規定，已超越目前陸方單方面提供臺商之保障。此外，在該協議之基礎上，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將直接聯繫、依據協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將能提供臺商在大陸地區投資權益制度化及多元化之保障。

(九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社會住宅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4)

黃委員就社會住宅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為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行政院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將採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及地方政府興辦方式，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興建 1,661 戶。未來將充分檢討上開方案 5 處基地推動情形及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之政策方向。

- 二、另社會住宅除由政府直接興辦外，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且民間經營管理效率較佳，亦將以多元方式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內政部刻正依據「住宅法」相關規定，研擬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子法，以建立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機制。此外，該部亦刻正研擬「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之輔導及獎勵辦法」草案，以輔導獎勵民間公司（如房仲或物業公司）或非營利組織（如公益團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有效利用民間住宅資源，並藉由多元管道提供社會住宅，解決弱勢民眾居住問題。至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公產管理機關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財政部刻會同內政部訂定相關辦法，未來將配合需要提供國有土地。
- 三、又，為健全房屋市場並維護租稅公平，已自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其中有關銷售不動產部分，係對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以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並將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排除課稅，以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此外，為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內政部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等法案，建立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該制度實施後，各地方政府於依法評定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時，即可參考該登錄價格覈實評定，使不動產相關課稅更臻合理並符實際。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有關知名商圈取得商業登記店家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8）

陳委員就有關知名商圈取得商業登記店家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商業法制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登記係採準則主義，符合法定程式及要件即准為登記。商業於登記後，始得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且業者經營業務行為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違反時則依其行為所觸犯之法令處罰。另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後，商業登記所在地係法律關係之準據點，為商業文件收送之主事務所，而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法令規定。

此外，為強化行政管理之銜接，公司及商業之設立及遷址、分公司及商業分支機構設立、遷址登記之核准函，均副知各地方政府之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衛生及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且相關機關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行政資訊跨機關查閱服務專區」，即時取得商業登記及財稅（營業）登記資料。至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部分，申請人於申請登記前可預先透過該管地方政府建置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系統（或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入口連結相關網站），查詢所欲申請之營業場所位屬分區及相關管制規範，以避免誤觸都市計畫法令規定。

- 二、另為確保商業營業場所消防安全，各地消防機關於接獲商業登記核准函後，即派員查核該營業